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584,609	565,785
銷售成本		(330,670)	(314,210)
毛利		253,939	251,575
其他收益淨額	4	40,001	38,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68)	(184,772)
行政開支		(80,803)	(77,591)
其他經營開支		(7,859)	(7,0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5	(80,000)	—
經營(虧損)/盈利		(64,690)	20,692
財務費用	6(a)	(6,170)	(6,292)
除稅前(虧損)/盈利	3,6	(70,860)	14,400
所得稅(支出)/計入	7	(3,228)	819
年度(虧損)/盈利		<u>(74,088)</u>	<u>15,219</u>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56)	12,480
非控股權益		(532)	2,739
		<u>          </u>	<u>          </u>
年度(虧損)/盈利		<u>(74,088)</u>	<u>15,21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8(a)	<u>(20)</u>	<u>3</u>
— 攤薄(仙)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度(虧損)/盈利	(74,088)	15,2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及 因換算組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1)	2,035
將來不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盈利及虧損	(7,884)	9,473
	(10,055)	11,5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143)	26,727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933)	25,880
非控股權益	790	8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143)	26,7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88,939	369,125
投資物業		125,497	130,206
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73,272	77,057
		<u>487,708</u>	<u>576,388</u>
無形資產		4,771	4,781
		<u>492,479</u>	<u>581,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209	47,70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50,866	51,846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4,087	21,977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3,661	1,685
銀行存款		36,718	39,1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91	130,146
		<u>238,632</u>	<u>292,5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77,515)	(95,248)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51,394)	(51,294)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7,878)	(8,52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7,037)	(8,588)
應付稅項		(313)	—
		<u>(144,137)</u>	<u>(163,6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495</u>	<u>128,9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974	710,074
非流動負債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64,243)	(115,412)
退休福利負債	(17,697)	(5,799)
遞延稅項負債	(4,366)	(4,052)
	(86,306)	(125,263)
資產淨值	500,668	584,8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24	252,524
其他儲備	273,634	358,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6,158	611,091
非控股權益	(25,490)	(26,280)
權益總值	500,668	584,811

# 全年業績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撰準則

本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法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撰基準。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定，並於本集團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詳述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包含於合約中的衍生工具，若其主體合約符合準則內金融資產的範圍，將不用跟其主體分開，該混合工具將作以一整體進行分類。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項）計量的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及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以往，建築合約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是隨時間過去確認的，而貨物銷售收入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收入將於客戶取得對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在單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其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隨同實體執行同時接收並消費實體履行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行動創造或加強了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進行控制；
- C. 當實體的表現未創造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時，該實體具有可執行的權利，以支付迄今為止已完成的業績。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該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出售該商品或服務的收入，即控制權已經過去的時間。風險和所有權回報的轉移只是確定何時發生轉移控制時所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由實體收到或支付以外幣結算的預付代價時，該以交易日期的匯率，作初始確認相關的資產、支出及(部份)收入。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識別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個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收入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扣除折扣，退回，增值稅及商品稅。

### (b)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貫徹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和分銷進口之啤酒產品。
-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製造及分銷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項及計提費用、分部直接管理的退休福利負債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計算須予呈報盈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利潤」即「調整後利息及稅項前之利潤」。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非明確關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匯兌淨虧損會經調整後去計算「調整後息稅前利潤」。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390,548	393,781	194,061	172,004	584,609	565,785
分部間收入	321	547	—	—	321	547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390,869</u>	<u>394,328</u>	<u>194,061</u>	<u>172,004</u>	<u>584,930</u>	<u>566,332</u>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 (虧損)/盈利 (經調整稅前 息前盈利)	(81,415)	1,108	14,502	19,205	(66,913)	20,3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1	1,040	280	267	1,961	1,307
貸款利息開支	(6,040)	(6,181)	—	—	(6,040)	(6,181)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203)	(22,776)	(2,369)	(1,087)	(25,572)	(23,863)
在損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撥備)/減值 虧損撥回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80,000)	—	—	—	(80,000)	—
—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項	(400)	(400)	1	1	(399)	(399)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1,012,981</u>	<u>1,147,969</u>	<u>103,271</u>	<u>109,957</u>	<u>1,116,252</u>	<u>1,257,926</u>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12,944	9,008	6,167	5,491	19,111	14,499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188,432</u>	<u>228,032</u>	<u>422,786</u>	<u>441,031</u>	<u>611,218</u>	<u>669,063</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收入</b>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84,930	566,332
分部之間收入撤銷	(321)	(547)
	<u>584,609</u>	<u>565,785</u>
<b>綜合收入</b>		
	<u>584,609</u>	<u>565,785</u>
<b>(虧損)／盈利</b>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虧損)／盈利	(66,913)	20,31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1	1,307
匯兌淨收益／(虧損)	132	(1,039)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6,040)	(6,181)
	<u>(70,860)</u>	<u>14,400</u>
<b>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b>		
	<u>(70,860)</u>	<u>14,400</u>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116,252	1,257,926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385,141)	(384,198)
	<u>731,111</u>	<u>873,728</u>
<b>綜合總資產</b>		
	<u>731,111</u>	<u>873,728</u>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611,218	669,063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385,141)	(384,198)
	<u>226,077</u>	<u>284,865</u>
遞延稅項負債	4,366	4,052
	<u>230,443</u>	<u>288,917</u>
<b>綜合總負債</b>		
	<u>230,443</u>	<u>288,917</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每名客戶成立地點所在國家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及獲劃撥有關資產之營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成立地點)	<b>276,625</b>	288,274	<b>462,456</b>	551,261
中國內地	<b>94,585</b>	69,160	<b>30,023</b>	29,908
菲律賓	<b>205,655</b>	201,023	—	—
其他國家	<b>7,744</b>	7,328	—	—
	<b>307,984</b>	277,511	<b>30,023</b>	29,908
	<b>584,609</b>	565,785	<b>492,479</b>	581,169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位(二零一七：兩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入超過10%。以下為該等客戶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佔比最大客戶(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	<b>202,218</b>	199,787
— 佔集團收入百份比	<b>34%</b>	35%
佔比第二大客戶(源於香港分部)	不適用*	56,182
— 佔集團收入百份比	不適用*	10%

\* 本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集團總收入的10%。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22,465</b>	20,817
廣告及市場推廣補貼	<b>14,175</b>	16,0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961</b>	1,307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盈利	<b>894</b>	1,017
匯兌淨收益/(虧損)	<b>132</b>	(1,039)
其他	<b>374</b>	323
	<b>40,001</b>	38,509

## 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視主要構成香港生產廠房，包括與香港釀酒廠房有關的物業、工廠及設備為獨立的現金生產單位。

年內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香港釀酒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香港釀酒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了香港釀酒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而估計可收回金額為3.08億港元。由於香港釀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值，8,00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會反映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二零一七年: \$無)。

香港釀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跟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現金流量以10.2%的折現率計算。此折現率乃稅前的，反映與香港釀酒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6,040	6,181
銀行費用	130	111
	<u>6,170</u>	<u>6,292</u>
(b)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621	6,294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4,918	5,115
	<u>11,539</u>	<u>11,409</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067	121,606
	<u>134,606</u>	<u>133,015</u>

## 6 除稅前(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2,548	2,526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15	16,620
— 投資物業	4,709	4,717
存貨成本	328,601	312,2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產	1,659	1,648
— 其他資產	305	35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7,951,000元 (二零一七年：7,701,000元)	(14,514)	(13,116)
核數師酬金	3,295	3,0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399	399
	<u>          </u>	<u>          </u>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918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2,310	(819)
所得稅支出/(計入)	<u>3,228</u>	<u>(819)</u>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16.5%。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單一稅率16.5%)。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其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稅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共73,556,000元(二零一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12,48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373,570,56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 (b) 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並未予列出，因本公司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信貸限額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而釐定。本集團會從某些客戶取得按揭、銀行存款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若認為客戶有較高信用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信貸監控人員會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跟進收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損失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到期	32,964	31,732
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5,140	4,504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1,095	1,721
過期日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910	693
過期日多於十二個月	252	85
	<u>40,361</u>	<u>38,735</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於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因此，上述所有未到期結餘均在發票日期後兩個月內。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32,200	43,294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984	3,270
過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43	113
過期日多於六個月	200	26
	<u>33,427</u>	<u>46,703</u>

本集團的一般付款條款是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因此，上述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5.85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3.3%。毛利達2.54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為2.52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為43.4%。

撇除本集團香港業務8,000萬港元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綜合盈利為590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之盈利為1,520萬港元。包含減值虧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綜合虧損為7,410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360萬港元，對比上一年之淨盈利為1,250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淨正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存款為1.18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億港元為低。這是由於集團香港業務的貸款償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為1.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67億港元低30.6%。總資產淨值維持5.0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億港元），而貸款比率為0.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 股息

董事會通過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雖然香港的經濟相對穩定，但由於現飲場所的銷量增長被非現飲場所的銷量下降抵消，啤酒業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僅微增長。因此，歸因於本地市場非現飲場所的銷量差額，我們香港業務的銷量錄得單位數的跌幅，而部份跌幅被公司於現飲場所2%的增長所抵消。同時，本公司在澳門的銷量錄得雙位數的升幅，比當地啤酒業的單位數銷量增長較優勝。出口銷量比上年同期錄得單位數的增長。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的七十周年紀念，我們鋪排了一系列加強我們的旗艦品牌生力啤酒之商譽及品牌價值的營銷項目去慶祝此里程碑。

首先，我們推出了生力啤酒限量珍藏版酒樽，勾起人們對1948年於本地生產的第一支生力啤酒的回憶。

我們亦推出了香港生力地區限定罐。這些已分階段推出的限定罐以香港十八區的特色作主題，設計別出心裁。這個推廣活動配以各種上線及下線宣傳。

我們的策略——維持廣泛的啤酒品牌組合，以迎合各個市場對於不同價格、地點及場合的需要，為我們帶來果效。

生力啤酒亦繼續保持品牌與香港具代表性節慶及活動的強大連繫。品牌推出了農曆年狗年特別包裝以開展二零一八年。生力啤酒也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2018的獨家啤酒贊助商。

同時，生力清啤的表現保持良好，其銷量和收入於所有渠道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我們推出了「輕鬆系」主題推廣，獨立市場研究結果顯示，這個主題推廣在生力清啤的目標市場中表現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啤酒品牌組合中的高檔啤酒品牌讓公司在消費者由家居飲用啤酒轉向不同的飲食場所的改變下得益。這改變帶來了對新產品的嘗試，以及生力高價的特色品牌——生力黑啤及紅馬啤酒，以及我們其他代理的西方品牌在現飲場所的增長。

儘管低價啤酒市場稍微收縮，它仍然被估計佔整體啤酒市場總銷量的30%。公司為藍冰推出了由香港流行音樂藝人、作曲家及演員張繼聰主演的全新「Real Cool」主題推廣。

## 華南業務

今年是我們華南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銷量增長及盈利。由於人民幣升值以至以美元結算的出口收入，及出口銷量的單位數字跌幅帶來的負面影響，盈利對比2017年有所下跌。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及銷售收入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公司的產品組合中不同的品牌及價格組合皆見銷量增長。

我們認為大部分的銷量增長歸因於分銷商發展項目。這項目令我們的網絡有更多分銷商，同時保證了我們只與高質素的分銷商合作。這使我們更容易控制價值鏈，提升我們進入市場策略的效率及成效。年內品牌建立的活動也幫助我們提升生力啤酒的銷量。

全新區域性主題推廣活動生力清啤「Into the Wild」在八月份於社交媒體推出。此全新推廣活動是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正在推行的「生活就要Light」品牌推廣平台的延申。在二零一八年，我們亦成功推出了生力清啤500毫升樽裝。

本公司透過確保現飲及非現飲場所推出的銷售活動去慶祝重要節日活動，以繼續加強生力啤酒及生力清啤的品牌價值。我們首先在中餐廳、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推出農曆新年銷售活動。其後，我們在夏天及足球季節推出特別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再以聖誕主題的活動為全年作總結。

我們的龍啤品牌持續增長，錄得雙位百分比的銷量升幅。這主要歸因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龍啤傳奇，以及龍啤清醇在佛山的銷售網絡擴展。

同時，兩個各處於低高價格的品牌也表現良好。擴展的批發商網絡使在低價啤酒市場競爭的廣氏菠蘿味啤酒持續錄得雙位數字的銷量增長，而我們高價啤酒品牌紅馬啤酒也較去年錄得個位數字的銷量增幅。

整體而言，我們在華南的銷量持續改善，我們將努力平衡其銷售增長及盈利。這些令人鼓舞的業績為我們奠定了進一步改善的基礎。

## 社區關係及社會責任

在本公司，社會責任是業務營運其中一部分，我們致力做到高於法例規管要求，為僱員及其家屬的生活、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的社區以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開始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讓公眾更清楚瞭解我們對社會上不同的議題的回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報告將會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我們積極在公司內及向公眾推廣暢飲有責。我們亦繼續透過提供財政和產品支持，以及與他們分享我們的時間、經驗及專業知識，持續支持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

我們亦致力保護環境，確保符合或超過政府所制定的各種環保標準。

## 人力資源

本公司一直深知員工在公司起著的作用及他們從市場上取得成功的能力。因此，我們繼續投放資源，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與公司需要吻合，讓他們不斷自我挑戰，促使他們發揮潛能。我們亦投資於培訓、研討會、良師指導和團隊合作的工作坊去幫助員工的個人成長，並建構一個和諧的工作間。

我們繼續為員工制定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及提供吸引的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保障和保險，以及給予高於法律要求的有薪假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除外。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可重選的基礎上，按特定年期被委任。現時，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非按特定年期委任，但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出版後，董事會成員沒有任何變更。

## 未來方向及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包括：

- 在香港，我們會更集中推廣生力品牌，以改善盈利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會透過與批發商及顧客更緊密合作，以擴展分銷渠道及滲透率。
- 在華南，我們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各市場與分銷商及批發商的網絡，以現有的銷量及盈利趨勢再發展。我們會加強生力啤酒和龍啤的品牌價值，並加強我們銷售團隊的生產力。另外，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出口業務，致力提高邊際利率和合理化成本。

為達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目標，我們會積極應對下述已識別的風險：

- 柴油成本上漲，這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生產和分銷成本。
- 香港最低工資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由 34.5 港元提高至 37.5 港元，將為本港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升幅。這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客之整體營運成本做成影響，以至可能影響產品成本及消費。

- 此外，香港政府將會向玻璃樽飲料徵收回收費用，當有關法例生效時，我們的玻璃樽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影響消費。
- 由於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將會為中國帶來不利因素，預期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經濟將減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重申我們的承諾，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提升和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錄得的多方面增長和現有的成本監控策略將會為公司奠定扎實的基礎，使公司獲得更佳的盈利。

我們將努力確保我們的啤酒品牌，不論在何時、何地，以及何種生活方式，均能與消費者和顧客有更密切的關係。

除了現有的銷售和營銷推廣策略，我們亦正在推行不同的新指引、系統和政策，以確保有效率及有效地促成成本管理、可持續的環境管理並肩負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我們行政管理人員謹此對董事會的領導表示衷心感謝。我們亦真誠感激各股東、客戶及消費者的忠誠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和貢獻。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報告，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蔡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均以港幣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